

2018 年度信息公开内容

一、公开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发起人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香港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其中：北京新世界华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广州新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广州亿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新世界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新世界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广州芳村一新世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上海新世界淮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深圳拓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深圳拓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泛海公益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二、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的标准

（一）出国（境）经费标准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1. 国际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享受副部级待遇及以上人员可以乘坐飞机头等舱、轮船一等舱、火车高级软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商务座；秘书长及副秘书长可以乘坐飞机公务舱、轮船二等舱、火车软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一等座；其他人员均乘坐飞机经济舱、轮船三等舱、火车硬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二等座。所乘交通工具舱位等级划分与以上不一致的，可乘坐同等水平的舱位。上述人员发生的国际旅费据实报销。工作涉密、任务紧急且飞行时间超过6个小时（含中转航班）的，经事先报秘书长批准，省部级人员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2.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出国人员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一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联部和资金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联部和资金部批准的，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旅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其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出国人员在境外往返机场的交通费用，可参照城市间交通费有关规定执行。

3. 住宿费：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享受副部级待遇及

以上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其他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分管资金的副秘书长、秘书长批准，并提供会议组织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伙食费和公杂费：出国人员伙食费、公杂费可以按规定的标准发给个人包干使用。包干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出访团组，其伙食费和公杂费由出访团组统一掌握，包干使用；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为我出访团组仅提供交通接待的，出国人员可按标准的40%领取公杂；根据境外工作需要，项目开展期间需要租车时，公杂费标准减半，因公出国与持因私护照出境公干时，碰到紧急情况，可由会务公司提供换汇服务，项目结算时报销人民币。

5. 其他费用：出国签证费用、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用等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根据到访国要求，出国人员必须购买保险的，应当事先报经外联部和资金部批准后，按照到访国驻华使领馆要求购买，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按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和《财政部 外交部

关于调整因公出国住宿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因公出国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执行。

(二) 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

我会未购置车辆，采取比价方式选择供应商，以租赁车辆的方式满足工作需要。

(三) 招待费用

国内招待费用：原则上不发生招待费用，如遇特殊事宜确需接待的，按规定权限逐级审核批准后执行。

国内接待外宾：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33号)。宴请外宾严禁讲排场，原则上安排在宴请举办单位内部的宾馆和招待所，不上高档菜肴和酒水，杜绝奢侈浪费。除宴会外，提倡采用冷餐会、酒会、茶会等多种宴请形式；外宾宴请费(含酒水、饮料)标准：正、副部长级人员出面举办的宴会，每人每次400元；司局级及以下人员出面举办的宴会，每人每次300元。冷餐、酒会、茶会分别为每人每次150元、100元、60元；外宾在华期间，宴请不得超过2次，包含赴地方访问时，由地方接待单位或有关单位联合安排的1次宴请。

国外招待费：按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执行。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应当连同出国计划一并报批，宴请标准按照所

在国家一人一天的伙食费标准掌握。

（四）差旅费标准

差旅费开支范围包括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1.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① 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② 出差人员要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未按规定乘坐的，超支部分自理。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级别	火车 (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 (不包括 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 小汽车)
享受副部级待遇及以上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凭据报销
秘书长及副秘书长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备注：

享受副部级待遇及以上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由我会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③我会工作人员出差，高铁最短5个小时内能够到达目的地的，原则上应乘坐高铁，如遇特殊情况，经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审批后，可乘坐飞机。

④国内出差购买机票，应当按照厉行节约和支持本国航空公司发展的原则，优先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我国航空公司航班优惠机票。飞机票应通过定点供应商采购。

2. 住宿费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享受副部级待遇及以上人员住普通套间，秘书长及以下人员住单间或标准间。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国内出差发生的住宿，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分管资金的副秘书长、秘书长批准，并提供组织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国内出差发生的住宿，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如对方组

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等情况), 超出费用标准的, 须事先报分管资金的副秘书长、秘书长批准后方可报销。

住宿费按照财政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财行[2016]71号)执行。

3. 伙食补助费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 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 不再发放伙食补助费。

伙食补助费参考以下标准:

地区	伙食补助费标准
西藏、青海、新疆	120 元/人、天
其他省份	100 元/人、天

4. 市内交通费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出差人员的市内交通费按出差的自然(日历)天数计算, 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 不再发放市内交通费。

三、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

(1) 重大公益项目收入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备注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安全专项基金	30,000,000.00	周大福 2016 年捐 3 亿元, 分 10 年, 每年 3000 万元
2016 年度“五个一百”网络正能量精品评选活动	438,000.00	

港澳台大学生网信企业实习计划(2017年)	14,000.00	
2018 港澳台大学生网信企业实习计划	3,409,331.06	
2017 第三届香港国际创客节项目	510,571.80	
高咨委 2017 年专项工作	173,063.72	
佛坪县教育扶贫高考激励基金(2017年)	12,608.00	
佛坪县教育扶贫高考激励基金(2018年)	296,400.00	
2017 年中欧数字经济和网络安全专家工作组项目	4,500.00	
2018 年中欧数字经济和网络安全专家工作组项目	671,588.96	
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共享红利：互联网精准扶贫论坛”项目	34,620.05	
第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	631,449.08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扶贫专项基金	26,364,606.40	
合 计	62,560,739.07	

(2) 重大公益项目支出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安全专项基金	15,230,000.00	80,400.00	21,234.66	2,329,902.44	-	2,431,537.10	17,661,537.10
2016 年度“五个一百”网络正能量精品评选活动	-	-	-	438,000.00	-	438,000.00	438,000.00
港澳台大学生网信企业实习计划(2017年)	-	-	-	14,000.00	-	14,000.00	14,000.00

2018 港澳台大学生网信企业实习计划	-	335,775.49	3,463.43	3,070,092.14	-	3,409,331.06	3,409,331.06
2017 第三届香港国际创客节项目	356,890.98	21,981.31	536.25	131,163.26	-	153,680.82	510,571.80
高咨委 2017 年专项工作	-	7,437.29	13,987.06	151,639.37	-	173,063.72	173,063.72
佛坪县教育扶贫高考激励基金 (2017 年)	-	-	-	12,608.00	-	12,608.00	12,608.00
佛坪县教育扶贫高考激励基金 (2018 年)	296,400.00	-	-	-	-	-	296,400.00
2017 年中欧数字经济和网络安全 专家工作组项目	-	-	-	4,500.00	-	4,500.00	4,500.00
2018 年中欧数字经济和网络安全 专家工作组项目	-	28,757.50	701.56	642,129.90	-	671,588.96	671,588.96
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共享红 利：互联网精准扶贫论坛”项目	-	460.00	-	34,160.05	-	34,620.05	34,620.05
第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	-	32,088.77	661.24	598,699.07	-	631,449.08	631,449.08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扶贫 专项基金	24,950,632.00	1,042,789.72	27,775.99	343,408.69	-	1,413,974.40	26,364,606.40
合计	40,833,922.98	1,549,690.08	68,360.19	7,770,302.92	-	9,388,353.19	50,222,276.17

(3)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 2018 年度收支情况

明 细	2018 年收入	2018 年支出	资金使用期间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安全专项基金	30,000,000.00	17,661,537.10	2016 年-2025 年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扶贫专项基金	40,000,000.00	26,364,606.40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清明专项基金	14,000,000.00	5,514,906.77	2018 年—2022 年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车联网专项基金	6,000,000.00		2018 年—2022 年
合计	90,000,000.00	49,541,050.27	

说明：

(1)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安全专项基金 2018 年

收入 3000 万元，确认依据为根据 2016 年 4 月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与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协议规定，由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委托在内地所属的九家公司无偿捐款 3 亿元成立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安全专项基金，用于资助国家网络安全人才的建设和培养等国家网络安全急需的工作，资金原使用期间为 5 年，后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资金使用期间由 5 年变更为 10 年即 2016-2025 年，故本年确认收入为 3000 万元。

(2)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扶贫专项基金 2018 年收入 4000 万元，其中：本基金会发起并自筹 1000 万元作为网络扶贫专项基金启动资金，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捐赠 2500 万元，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捐赠 500 万元，共同开展网络扶贫汉藏双语手机资助公益项目。

(3)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清朗专项基金 2018 年收入 1400 万元，包括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转来网络清朗专项基金捐赠收入 800 万元和泛海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 600 万元。其中泛海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 600 万元确认依据为根据 2017 年 12 月泛海公益基金会与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书，规定由泛海公益基金会向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发起成立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清朗专项基金，后签订捐赠补充协议，该专项基金从 2018 年开始实施相关项目，项目执行期暂定为 5 年，

故本年确认收入为 600 万元。

(4)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车联网专项基金 2018 年收入 600 万元，确认依据为根据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签订的捐赠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规定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捐赠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3000 万元为定向捐赠款，用于成立“车联网专项基金”。项目预计于 2018 年开始实施，项目执行期 5 年，故本年确认收入为 600 万元。

四、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资产处理情况

剩余资产继续用于我会公益项目。

五、重大资产变动情况

本年度货币资金增加 6343.70 万元，主要为收回部分信托投资 6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622.15 万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895.48 万元。

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收益率，2015 年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将暂时不需用资金 1.5 亿元委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专户资金管理信托金融投资项目 1501 期，该单位具有金融资质。2017 年赎回 9000 万元，本年到期将该产品剩余 6000 万元赎回，收回本金 6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622.15 万元。

六、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1) 大额捐赠收入

2018 年度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44,500,000.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或 500 万元
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	8,000,000.00		8,000,000.00	用于网络清朗专项基金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25,000,000.00		25,000,000.00	用于网络扶贫专项基金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0	用于网络扶贫专项基金 和传播网络正能量项目
合 计	42,500,000.00	500,000.00	43,000,000.00	

(2)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2018 年度公益支出数为 61,740,547.12 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如下表：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该重大	占年度
			公益项目 支出	公益支出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安全专项基金	优秀人才奖学金	15,230,000.00	86.23%	24.67%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安全专项基金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900,000.00	5.10%	1.46%
2016 年度“五个一百”网络正能量精品评选活动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420,000.00	95.89%	0.68%
港澳台大学生网信企业实习计划(2017 年)	北京智谋金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000.00	100.00%	0.02%
2018 港澳台大学生网信企业实习计划	北京国谊宾馆	1,503,463.00	44.10%	2.44%
2018 港澳台大学生网信企业实习计划	上海宏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83,740.00	14.19%	0.78%
2018 港澳台大学生网信企业实习计划	深圳市安华新桃园饮食娱乐发展有限公司新桃园酒店	357,772.00	10.49%	0.58%

2017 第三届香港国际创客节项目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72,475.00	14.19%	0.12%
2017 第三届香港国际创客节项目	北京铭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47,838.00	9.37%	0.08%
2017 第三届香港国际创客节项目	百川汇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356,890.98	69.90%	0.58%
高咨委 2017 年专项工作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30,000.00	17.33%	0.05%
高咨委 2017 年专项工作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30,000.00	17.33%	0.05%
高咨委 2017 年专项工作	北京互联天下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0	52.00%	0.15%
佛坪县教育扶贫高考激励基金（2017 年）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	53.93%	0.01%
佛坪县教育扶贫高考激励基金（2018 年）	佛坪县财政局	296,400.00	100.00%	0.48%
2017 年中欧数字经济和网络安全专家工作组项目	北京智谋金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	0.01%
2018 年中欧数字经济和网络安全专家工作组项目	汇通迈思（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634,846.00	94.53%	1.03%
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共享红利：互联网精准扶贫论坛”项目	正邦创意（北京）品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95.32%	0.05%
第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	北京创新视觉新媒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84,568.00	60.90%	0.62%
第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	北京铭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40,089.10	22.19%	0.23%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网络扶贫专项基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24,950,632.00	94.64%	40.41%
合 计		45,987,014.08	91.57%	74.48%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接受的捐赠收入	捐赠支出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发起人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香港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其中：北京新世界华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广州新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广州亿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新世界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新世界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广州芳村一新世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上海新世界淮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深圳拓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深圳拓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泛海公益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8,000,000.00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25,000,000.00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10,000,000.00	